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2號

原告 許麗環

林錚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靜雅律師

被告 李佳澐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
院)109年度金上訴字第228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第二
審判決)認定犯加重違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被告基於被害人
地位，對原告及訴外人陳利維、顏智蓉、吳佩珊等10人(下
合稱原告等12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同院民事庭以1
12年度金訴易字第4號判決(下稱系爭民事確定判決)，判命
原告應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143萬4,088元之本息確定
(下稱系爭債權)。嗣被告持系爭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
(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
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85485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然系爭刑事第二審判決經原告提起上
訴，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156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告
有罪部分，發回臺中高分院更審。系爭民事確定判決既援引
系爭刑事第二審判決為認定基礎，該基礎業經撤銷，且原先

01 第一審刑事判決無罪，原告即有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
02 由。另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30日已知悉原告為侵權行為人，
03 直至110年7月30日方起訴請求賠償，系爭債權請求權已罹於
04 時效，不得對原告請求。上開刑事案件共同侵權行為人共17
05 人，被告迄今未對訴外人陳重佑、官韋岑、官韋欣、官振
06 益、賴純珠等5人(下稱陳重佑等5人)請求損害賠償，被告對
07 該5人之請求權時效已經完成，其等應分攤之部分，原告亦
08 同免責任，被告不得再為請求。又系爭執行事件已經拍賣顏
09 智蓉之房屋，系爭債權可獲清償，被告亦不得再對原告財產
10 為強制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
1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
12 撤銷。(二)被告不得執系爭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
13 告財產強制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系爭民事確定判決乃臺中高分院民事庭法官審酌
15 刑事案件卷宗，所為獨立判斷，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
16 束，故縱系爭刑事第二審判決經撤銷，亦不消滅或妨礙系爭
17 債權請求權。且該債權請求權尚未罹於2年時效等語，資為
18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就系爭債權請求權主張時效抗辯部分，均發生在前訴訟
21 言詞辯論終結前，不得以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22 1.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
23 之執行力為目的，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
24 行，故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依同法條第1項後段規定，須
25 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始得
26 為之。如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
27 者，縱該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有何不當，亦與債務人異議之訴
28 之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6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

30 2.被告持系爭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於112年12月6日向本
31 院聲請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系爭執行事件業對原告之財產進行扣押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87頁)，首堪認定為真正。

3.原告以被告於107年7月30日已知悉侵權行為人與侵權行為事實，至110年7月30日才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原告等12人，系爭債權請求權時效已經完成；依照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5426號起訴書，共同侵權行為人尚有陳重佑等5人，被告就算至108年1月9日收受上開起訴書，方知悉共同侵權行為人，其迄今均未對陳重佑等5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其對陳重佑等5人請求權時效已經完成，依照民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陳重佑等5人應分攤之部分，原告與其他債務人同免責任等情，據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然觀諸系爭民事確定判決乃於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卷第62頁)，是核其前揭所稱異議原因之事由，均係發生在事實審即系爭民事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據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洵屬無據。

(二)系爭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不因系爭刑事第二審判決經撤銷而受影響，並非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

1.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為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不受其拘束，而民事法院得依自由心證，以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民事判決之基礎，惟須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4項之規定，應就其斟酌調查該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結果所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000號判決意旨參照)。

2.考諸系爭民事確定判決，乃認為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5條之1、第29條之1及洗錢防制法禁止洗錢之規定，均屬於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原告等12人分別為普惠世紀集團及相關子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總監、行政主管、工作助理、行政人員、會計等，參與普惠世紀集團招攬投資吸金之分工事項，且明知普惠世紀集團與相關子公司違反上開銀行法規定，仍藉口取信於不特定人，進而招募投資人成為投資會員，藉以吸收資金，被告遂於107年5月11日投資15

0萬元參與跟單VIP方案投資；另吳佩珊以特定方式掩飾及隱匿前揭違反銀行法之犯罪所得，使被害投資人無法追償等事實，經系爭民事確定判決承審法官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故該判決認定原告等12人參與收受包含被告在內之投資款，並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行為，違反銀行法規定；另吳佩珊掩飾及隱匿違反銀行法之犯罪所得，違反洗錢防制法，上開行為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且致被告受有損害，被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原告等12人給付143萬4,088元（計算式：被告交付之150萬元－被告已領回第1次紅利6萬5,912元＝143萬4,088元）之本息等情，業已說明其心證所由生之理由，並記明於判決，要非僅以系爭刑事第二審判決為基礎，自未因上開判決遭最高法院撤銷而有所影響。況原告未敘明系爭刑事第二審判決經最高法院撤銷，對於系爭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有何法律上原因會受影響，自非屬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故原告上開主張，顯無可採。

(三)系爭債權尚未因系爭執行事件受償，自不因顏智蓉財產業經拍定，而不得對原告續為執行。

1.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同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亦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及執行費用已全部獲得滿足，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關於動產、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於拍賣之價金「交付或分配予債權人」時，該執行名義之執执行程序始告終結（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7號判決意旨參照）。

2.系爭執行事件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僅有顏智蓉名下不動產執行拍賣程序，現由執行法院製作強制執行分配表等情，為兩造所無異詞（本院卷第391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基此，系爭執行名義所載金錢債權，尚未交付予被告，被告之系爭債權即未受償，故連帶債務人責任尚不因清償而消滅，自非屬消滅被告請求之事由。

01 則原告主張系爭債權將因上開情形獲得全部清償，故應撤銷
02 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执行程序，且不得再對原告財產聲請強制
03 執行云云，亦無足取。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
05 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執执行程序，且被告不得持系爭執
06 行名義聲請對原告財產強制執行，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8 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09 此敘明。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8 書記官 林政佑